

2007年4月2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何俊仁議員就
“保障中國受害人民向日索償權利”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強烈要求日本政府及有關機關在詮釋《中日聯合聲明》(1972)及《中日和平友好條約》(1978)時，不得單方面認定上述兩項協議已取締中國人民就第二次世界大戰(‘二戰’)戰爭罪行引致的個人損害向日本政府和企業追索賠償的權利，以及在該兩項協議下中國人民已放棄索償權利，並要求日本政府從速立法，向二戰戰爭罪行受害人作出公義的賠償；本會亦促請中央政府採取措施，保障二戰戰爭罪行的中國受害人民向日索償的權利及給予他們人道的照顧。”